

##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安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珠港安监罚告[2017]18 号），现将行政处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处罚事项

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产品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珠海市安监局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珠港安监罚告[2017]18号）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.8万元的处罚。

### 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在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，将新增产品一并进行登记备案。目前新增产品相关备案资料已齐备，计划12月底完成资料提交。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，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#### 四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(一) 公司接受珠海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(二) 公司新增产品目前处于试样试生产阶段，配方成份未完全稳定，因此未向珠海安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公司正着力落实珠海安监局的规定，在新增产品未增列入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，停止新产品的试生产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珠港安监罚告[2017]18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